

荃灣商會學校
2023-2024 年度評估安排

1. 測考次數：

一至二年級不設測考，以進展性評估計算成績。

三至五年級全年兩次測驗、兩次考試（五年級下學期考試為呈分試）

六年級全年四次考試（上學期段考及下學期段考均為呈分試）

上學期測驗 / 段考安排於十月下旬或十一月上旬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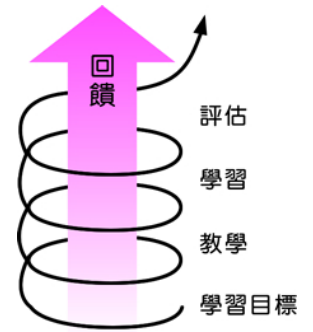
上學期考試安排於一月上旬；

下學期測驗 / 段考安排於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；

下學期考試安排於六月上旬至中旬；

測驗包括中文科讀文、英文科Reading and writing及數學科筆試。

考試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、普通話。



2. 測考科目佔重：

2.1 測驗佔重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英國語文	數學
佔重	1	1	1

2.2 考試佔重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英國語文	數學	常識	視覺藝術	音樂	體育	普通話
佔重	9	9	9	6	3	2	0	0

2.3 測考比重計算：

三至五年級			六年級		
評估	測驗	考試	評估	段考	期考
佔重	30%	70%	佔重	50%	50%

3. 各科評估項目及考試計分細項：

3.1 中文科

P.1 上學期

項目	進展性評估	寫作	聆聽	說話
頻次	評估+課堂表現	寫作課業	每學期一次	評估+課堂表現
佔重	30%	30%	20%	10%+10%

P.1 下學期 及 P.2

項目	進展性評估	寫作	聆聽	說話	默書
頻次	評估+課堂表現	寫作課業	每學期一次	評估+課堂表現	每單元一次
佔重	30%	30%	20%	10%+10%	—

P.3 – P.6

項目	讀文	寫作	聆聽	說話	進展性評估	默書
形式	測驗/考試	考試	考試	評估+課堂表現	評估+課堂表現	每單元一次
佔重	30%	30%	20%	10%	10%	—

3.2 英文科

P.1 上學期

項目	進展性評估	說話
頻次	評估(拼音)+課堂表現	評估+課堂表現
佔重	80%	10%+10%

P.1 下學期 及 P.2

項目	進展性評估	聆聽	說話	默書
頻次	評估+課堂表現	每學期一次	評估+課堂表現	每課一次
佔重	60%	20%	10%+10%	—

P.3 – P.6

項目	讀文及寫作	聆聽	說話	進展性評估	默書
頻次	考試	考試	評估+課堂表現	評估+課堂表現	每課一次
佔重	60%	20%	10%	10%	—

3.3 數學科

P.1 – P.2

項目	進展性評估	其他評估(實作評量)+學習態度
頻次	評估+課堂表現	全學期
佔重	80%	20%

P.3 – P.6

項目	筆試	進展性評估
頻次	測驗、考試	評估+課堂表現
佔重	80%	20%

3.4 常識科

P.1 – P.2

項目	進展性評估	其他評估(科學探究/專題研習)+學習態度
頻次	每冊一次	全學期
佔重	80%	20%

P.3 – P.6

項目	筆試	進展性評估	其他評估(科學探究/專題研習)+學習態度
頻次	考試	評估+課堂表現	全學期
佔重	80%	10%	10%

3.5 視覺藝術科

項目	視藝作品	進展性評估	學習態度
頻次	P.1-5 最少三份 / P.6 兩份	最少一份	全學期
佔重	70%	10%	20%

3.6 音樂科**P.1 – P.4**

項目	歌唱	樂器	節奏	學習態度
頻次	考試	課堂表現	考試	全學期
佔重	40%	20%	20%	20%

P.5 – P.6

項目	歌唱	筆試	樂器	節奏	學習態度
頻次	考試	考試	課堂表現	考試	全學期
佔重	20%	20%	20%	20%	20%

3.7 體育科

項目	技能評估	體適能	學習態度
頻次	每項目一次	每學期一次	全學期
佔重	50%	30%	20%

3.8 普通話科

項目	筆試(聆聽、語音知識)	說話(拼音、字詞和看圖說話)	學習態度
頻次	每學期一次	每學期一次	全學期
佔重	40%	40%	20%

各科學習態度分包括上課態度、校內比賽參與度和自學活動表現。

4. 展示方式：

P.1 – 2 以進展性評估作評核，並以學習表現報告形式展示。

P.3 – 6 以進展性評估及考試作評核，學習表現以成績表形式展示。

P.3 – 4 成績會以分數表示；

P.5 – 6 成績會以等第表示。